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公告

109.8.17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選舉事項，敬請本校教師配合辦理。

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(五)上午 8 時起至期初教職員工會議結束止。

二、投票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2 樓會議室。

三、候選人、選舉人：本校全體教師

(一)票選委員：

1、應選委員 10 人(每人每票最多可圈選 5 人，最高票者當選；候補委員 4 人(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)。

2、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及教師會代表。

四、委員任期：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